

#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

1.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1) 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国内攻读过两年及以上大学本科学历课程者；
  - (2) 已获得学士学位，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a) 在境外获得的学士学位，且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境外学士学位教育目录》所列国家的要求；
    - (b) 在境外获得的学士学位，且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境外学士学位教育目录》所列国家的要求，同时其学位课程与我国学士学位课程对应关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 (c) 在境外获得的学士学位，且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境外学士学位教育目录》所列国家的要求，同时其学位课程与我国学士学位课程对应关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且其学士学位获得方式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境外学士学位教育目录》所列国家的要求；
  - (3) 在境外获得的学士学位，且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境外学士学位教育目录》所列国家的要求，同时其学位课程与我国学士学位课程对应关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且其学士学位获得方式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境外学士学位教育目录》所列国家的要求，且其学士学位获得方式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境外学士学位教育目录》所列国家的要求；
- (3) 已完成博士生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优秀；
- (4) 毕业基础扎实，具有较好的科研素质、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

2. 具有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毕业学历，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1) 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在国内攻读过两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历课程者；
  - (2) 已获得硕士学位，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a) 在境外获得的硕士学位，且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境外硕士学位教育目录》所列国家的要求；
    - (b) 在境外获得的硕士学位，且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境外硕士学位教育目录》所列国家的要求，同时其学位课程与我国硕士学位课程对应关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 (c) 在境外获得的硕士学位，且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境外硕士学位教育目录》所列国家的要求，同时其学位课程与我国硕士学位课程对应关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且其硕士学位获得方式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境外硕士学位教育目录》所列国家的要求；
  - (3) 在境外获得的硕士学位，且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境外硕士学位教育目录》所列国家的要求，同时其学位课程与我国硕士学位课程对应关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且其硕士学位获得方式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境外硕士学位教育目录》所列国家的要求，且其硕士学位获得方式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境外硕士学位教育目录》所列国家的要求；
3. 具有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毕业学历，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1) 已获得博士学位，并在国内攻读过两年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学历课程者；
  - (2) 已获得博士学位，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a) 在境外获得的博士学位，且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境外博士学位教育目录》所列国家的要求；
    - (b) 在境外获得的博士学位，且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境外博士学位教育目录》所列国家的要求，同时其学位课程与我国博士学位课程对应关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 (c) 在境外获得的博士学位，且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境外博士学位教育目录》所列国家的要求，同时其学位课程与我国博士学位课程对应关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且其博士学位获得方式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境外博士学位教育目录》所列国家的要求；
  - (3) 在境外获得的博士学位，且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境外博士学位教育目录》所列国家的要求，同时其学位课程与我国博士学位课程对应关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且其博士学位获得方式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境外博士学位教育目录》所列国家的要求，且其博士学位获得方式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境外博士学位教育目录》所列国家的要求；

4. 具有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毕业学历，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3) 访学内容：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应是该学科的前沿领域；

(4) 访学计划：参加访学的博士生应在导师（或双方导师）的指导下，共同制定出详细、有效的访学计划并予以严格执行；

(5) 经费来源：访学期间的旅费、住宿、伙食成本的第一着责任单位应为复旦大学，并注明系“复旦大学博士生短期国际访学资助计划”资助；

(6) 资助标准：按资助访学期限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附件3）核算，资助额度最高为人民币4万元，可用于往返途

申请人向自己所在院系提交电子版、纸质版申请材料，经院系初审后确定申报人选，并由院系汇总申报人选的纸质申请材料，随同《申报汇总表》（附件 2，加盖公章）统一提交至研究生院（邯郸校区 8 号楼 210 室）。电子版由院系汇总后统一发送至研究生院联系人电子邮箱。

#### 四、时间节点安排

6 月 22 日（周一）前，提交申报材料。

6 月 30 日（周二）前，组织专家评审并公布结果。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樊智强 55664217 fanzq@fudan.edu.cn

附件：

1. 复旦大学博士生短期国际访学资助计划申请书
2. 2015 年复旦大学博士生短期国际访学资助计划申报汇总表
3.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

